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技术引领、精益管理、高质增长的工作方针，坚持产业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开放态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在提升现有照明、背光、显示等产品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快 Micro LED、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59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1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52.25 万元。资产总额 1,265,766.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3,26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5%。

对比 2023 年，公司营收水平和净利润情况取得明显改善。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全力推动战略落地，开启了由“满销促满产”向“增销促增产”转变的发展新篇章。一方面统筹优化从衬底片、PSS 到外延片、芯片的 LED 产业链布局，启动扩产规划并陆续执行落地。另一方面，通过重塑产品技术、重塑管理体系和重塑企业文化，在产品提亮、制造降本、人效提升、增强文化聚合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助力销量、营收和净利润的明显上升。

同时，公司内通过产能提升、制造降本、工艺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但由于 LED 芯片市场受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价格竞争加剧等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虽然有所大幅改善但是仍未实现整体盈利。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合法决策。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16、《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扩产项目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董事会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2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3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4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5	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6	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10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11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4日
12	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29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审慎决策、发表意见，充分

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调研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重要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二）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

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